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2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